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兆斌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5284
傳真：(03)331-4011
電子信箱：1540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發字第1050159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59451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觀光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觀光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A150400_觀光105/06/30 10:22



1E1050006586 有附件